

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高空坠物责任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条款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所属的楼宇范围内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因无法确定肇事者，在受害者对该楼宇所有或部分相关住户提起诉讼后，经法院依法判决由相关住户分摊，其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条款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列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人死亡伤残的赔偿金额，依照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2017年1月1日实施）确定的伤残程度，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人体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数额内据实赔偿，死亡按100%计算；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死亡伤残赔偿金额、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附录：人身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0%
五级伤残	40%
六级伤残	30%
七级伤残	20%
八级伤残	15%
九级伤残	10%
十级伤残	5%